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及鼓勵本校學生就讀單一性別未達 1/3 學生人數之科系所，以利性別平等發展，特訂立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對象及額度：
 - (一) 每學年 10 月 15 日針對任一性別在學學生人數未達 1/3 之科系所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名冊擲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 - (二) 依各科系所學業成績，且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，任一性別在學學生人數未達 1/3 之科系所至少 1 名，科系所人數每超過 300 人以上者增加 1 名，獎勵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二仟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本校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各學科(含體育)成績均及格者。
 - (二) 本校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三) 以上條件若同分則取操行成績較高者。
 - (四) 已領取校內各類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得取消其資格。
- 四、依照本要點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以科系所為單位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交由本校學務處之學生事務工作協調會議審查辦理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本校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 - (三)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※申請時所繳交各項文件，一概不予退還。
- 五、受理時間：
 - (一) 本要點每學年受理乙次，申請期限自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止。
 - (二) 經本校學務處之學生事務工作協調會議審查申請名單並擇優遴選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獲獎學生名單，並請導師頒發獎狀及獎學金。
- 六、經核定授予獎學金之本校學生，經發現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一次償還所領獎學金：
 - (一) 申請獎學金補助後，當學期轉學者。
 - (二)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私立技專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及本校配合款，作為本校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獎學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 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科系所		班級		學號	
戶籍地址					
項目	分數	佐證資料			
學業成績		成績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操行成績		獎懲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單位主管 簽章		日期	年 月 日		